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二) 会议地点：绵竹农商银行总行七楼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四) 召集人：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 (五) 主持人：本行董事、行长樊吉刚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本行《章程》”) 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72.24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77.97%。本行全体董事7人、监事5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行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升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李成胜同志为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072.24万股，占比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二) 关于修订《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072.24万股，占比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 关于修订《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072.24万股，占比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升庆律师事务所吴生庆、牟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201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四川升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